

罗山县民政局文件

罗民字〔2023〕50号

关于拨付2022年社会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和 床位运营补贴资金的通知

：

为完善社会养老机构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根据《中共信阳市委办公室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信阳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信办〔2022〕4号）、《信阳市民政局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资助社会养老机构暂行办法的通知》（信民文〔2016〕48号）、《信阳市民政局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完善社会养老机构相关补贴的通知》（信民文〔2021〕65号）要求，建立完善政府补贴和“以奖代补”制度，对本县依法登记成立并取得养老机构备案回执的养老服务机构实行建设补贴和床位运营补贴支持社会养老机构运营。经研究，决定下拨你养老机构补贴资金 万元。

请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充分发挥政府在保障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方面的主导作用。

附件： 2022 年社会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和床位运营补贴资金分配表

罗山县民政局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罗山县2022年度社会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和床位运营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序号	机构名称	补贴金额
1	罗山县康馨社会养老服务中心	97200
2	罗山县福海颐养院	61920
3	罗山县福海康养中心	159120
4	罗山县夕阳红老年公寓	62640
5	罗山县东方和煦医养院	70200
6	罗山县爱心家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91640
7	罗山县子路镇缘丰幸福养老院	44040
8	罗山县福仁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84200
合 计		670960